

記末始動運制帝

種二第庫文方東

館社
發行印

帝制運動始末記

高勞編

第一章 帝制運動之由來

一 帝制說之動機

自共和成立，南北統一以後，一部分輿論，即謂他日恐仍不免帝制之發生；顧逆億之言，初無根據，不足動人聞聽也。癸卯之際，京師忽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俶擾之象，可以概見；非改弦易轍，不足以救亡。』其說之從何而來，雖難究竟，然在其和國體之下，京都首善之區，而竟昌言無忌，且寢傳寢盛，

則必有有力者主張乎其間，當無疑義。時清代遺老，方以擁戴故君爲職志；陡聞是說，極表歡迎。勞乃宣遂著《共和平義》，鼓吹復辟，一般遺老，復從而附和之。實則兩義絕不相容，彼謂共和不適國情者，其意固不在復辟也。三年十一月，肅政史夏壽康等以復辟之說，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且非清室之福，呈請嚴禁。批令內務部查辦。旋以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與復辟有嫌疑之關係，由步軍統領署拘逮，解回原籍。經此挫折，復辟說固根本打銷；即謂共和國體之宜改者，亦不得不稍形停頓矣。四年春，中日交涉開始，改變國體說又復昌盛，謂某某參政將提出於參政院會議中；同時重要之各省將軍聯翩被召入覲，說者僉謂與國體有關。當時謠傳竟有謂帝制之說，係袁總統長子克定所主動者；嗣報載袁總統與江蘇將軍馮國璋談話，略謂：『帝王子孫，多遭屠戮，余決不願犧牲子孫以求帝位，如國人必欲相強，余當逃往英倫。』同時復決行修建正陽門——正陽門者，京都內城之正門也；外郭之門凡三：中爲御道，向禁出入，惟左右兩門可通往來；而城闈狹少，車行時多壅塞。民

國成立，屢議改建，延不果行。京中謠傳，謂當局惑於堪輿家言，云改建將不利於帝制，遂爾延擱；故帝政之實行與否，當視正陽門修建與否以爲斷。說之真僞不可知，然於總統宣言之後，遽下改建之令——於是曩日懷疑者，覩此二事，遂謂帝制決不至復活，年來謠諑，殆皆捕風捉影之談而已。詎八月上旬，公府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忽著《共和與君主論》，發刊於某報，首陳君主與共和之利弊，末言中國以用君主制較爲合宜（全文見東方雜誌十二卷第十號內外時報），以美利堅其和先進國之博士，且爲中華共和國總統府之顧問，而發抒此種之論說，頗惹世人之耳目，然而帝制說則從此發軔矣。

二 簡安會與請願聯合會

古德諾論說發布後，不數日而楊度、孫毓筠及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即發起籌安會；其發起詞大致以『中美南美各共和國及葡萄牙、墨西哥爭權病

國爲殷鑒，且謂外人之愛中國者，猶以無偏之見。陳諸吾人之前，吾國民對於此重要問題，安可不求根本之解決？請國民入會，討論國家之前途，共和政體之利弊。云。該會初定八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嗣以開會恐有阻格，遂於十九日發布啓事，謂『本會與各界接洽之事甚繁，故不待大會先告成立，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劉李胡爲理事。』其通告會員書中，略謂：『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同時楊度著君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號內外時報）其後劉師培著國情論，大都推揚君憲制度，與中國之宜行君主立憲。該會成立後，即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請派代表至京，並通函各部院司長以上各官，寄與古德諾論文及入會願書暨投票紙，請各員書明贊成與否，並請代募會員。旋得各省軍巡覆電，多數贊成，且派代表到會，各省商會亦有派委代表者。楊度等初意，擬俟各省代表到齊，開一會議決定後，呈請實行；但該會非法定機關，

無逕行呈請之資格，若由國民會議行之，則召集尙需日時；於是改變方針，擬由各省代表以公民資格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然各省代表未能急速到京，而代行立法院則定九月一日開會，於是又改變手續，組織公民請願團：由各省旅京人士，分頭組織；所有請願書，一律由籌安會起草，以便開院時呈送。九月下旬，該會通告會員，附以表決票一紙，謂：『本會原擬俟各省代表到齊，定期開會，現因入會者將近萬人，會場難覓，不得已用投票議決之法，請於表決票上，填寫君憲或共和二字，本會即據票數多少，以爲議決標準。』蓋籌安會成立月餘，未嘗開會一次，初則由少數人操縱其間，發電通函，廣爲號召；繼則由各省代表，會議進行；所謂學理研究者，果何在耶？該會發起時，士夫頗存觀望，嗣見反對者多歸失敗，（詳後段）而該會則聲勢赫然，始相率聯翩加入。湖南吉林湖北安徽南京等處，且組織分會，相與聯絡。廣東之集思廣益會，名稱雖異，宗旨則同。其餘各省都會商埠，均有專員爲之運動。會中經費頗爲寬裕，傳言發起之初，曾得二十萬元之給助，其後復隨時接濟；

確否固無從懸定，然楊度等不能有此雄厚財力，則人所共知也。自參政院議決，將國體問題付諸國民大會決議，籌安會已無用力之地；遂於十月十三日通告會員，改爲憲政協進會，十六日宣告成立。自是而籌安會名義遂歸消滅矣。

有繼籌安會而起，於帝政運動收莫大之效果者，則請願聯合會是也。當公民請願團先後請願於參政院，參政院審查之結果，擬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爲解決；帝制派嫌其曠日持久，乃由梁士詒發起，組織此會，聯合各種請願團體，積極進行，九月十九日成立，推沈雲沛爲正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該會宗旨，對於已成立之團體，極意聯絡；未發生者，則扶攜而提倡之。當日北京所傳之『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會』說者，謂皆該會所默示而指導者也。是會成立後，即舉行各請願機關聯合之總請願，即所謂第三次請願也。大致以參政院對於前此各團之請願，擬建議政府，（時參政院雖已決議建議，尙未行文）請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抑另訂徵求民意之妥善辦法兩語，（參政院建議詳下）謂爲模稜兩可，

要求議決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參政院遂據此以爲第二次之建議；於是有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而帝制遂以產生。是帝制運動非籌安會無以開創造之基，非聯合會無以收速成之效；兩會之設立，固與帝制有至大之效力也。

三 請願之進行及參政院之建議

帝制派既決議組織公民請願團，向參政院請願；於是各省旅京人員，分頭組織，其中十九生活於政界，非純粹公民，且僅限於旅京之一部分，範圍亦殊狹隘；然其所用，則固某某省公民之名義也。各省將軍巡按使所派來京與議籌安會之代表，亦或脫離其代表之地位，而列於公民之中。同時北京總商會，則聯合各省商會而倡爲商會請願團；梅寶璣馬爲瓏則發起教育會請願團；婦人安靜生則發起婦女請願團；此外如滿洲蒙古前藏後藏回疆新疆等處，或以王公官吏之資格，或以人民之資格，分別組織團體。又有二地方特別機關，如直隸孔社，河南孔社，回教俱

進會京兆內外水會團防，蔚豐厚票商，華僑聯合會等，亦各相繼而起。蓋自請願之辦法提出以後，不出旬餘，請願之團體，已達數十，請願之人數，已達數千，其中利誘勢迫，由少數妄用全體名義，及冒列姓名諸弊，蓋所難免。當時登報更正，或請求摘除者，屢有所聞。然更正自更正，請求自請求，而冒死者依然冒列也。同時奉天將軍段芝貴復聯合粵鄂陝湘滇浙皖魯吉黑贛晉豫等省將軍，甘肅巡按使，察綏兩都統，黔閩兩護軍使，逕呈袁總統，早日變更國體，是又請願中之別樹一幟者也。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開院，是日投遞請願書者，已有數起。嗣復陸續投遞。六日該院開談話會，商議辦法，袁總統派楊士琦到院宣言，略謂『改革國體，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之民意，自必有妥善之辦法』云云。當由各參政會議，有謂照立法院職權，實不能收受此種國體請願事件者，討論結果，交付審查；審查結果，擬向政府建議，將此項問題，交令國民會議解決。二十日，該院復開會討

論，對於審查報告中『請政府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一句下，加入『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一語，即於是日連同第一次第二次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一次建議。二十五日得大總統咨覆，採用提前召集國民會議辦法；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是國體問題，已得解決之機關，可以尅期從事矣。然帝制派意在速成，第一次建議，所以加入另籌徵求民意辦法一項者，以爲政府必將採用也；今乃取決於國民會議，不特遷延時日，且恐手續或有參差；於是組織請願聯合會，爲各機關聯合之總請願書，中責備參政院前次建議並列兩種辦法，聽政府採用其一，謂爲不合，轉令政府難以應付；又謂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之機關，不能代決國體；宜由該院決議，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同時復有各界請願團，於第一二次未及呈遞者，亦以此意提出請願。參政院遂於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參政梁士詒、孫毓筠等主張速求解決方法，另籌徵求民意機關，多數贊成，指定梁士詒等九人起草，擬訂國民代表大會組

織法，十月二日開會決議，咨呈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建議。政府即於八日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施行（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一號法令門）由是國體解決問題，已水到渠成，經運動時代而入於進行時代矣。

四 政府之態度及反對者之言動

當籌安會始發生時，有以應否干涉詢諸袁總統者，袁謂『此項言論，耳聞已熟，予所居地位，祇知民主政體之組織，不應別有主張。帝王非所願，總統非所戀，研究此義者作何主張，予固無嫌疑之可慮。惟予與國人，均有身家產業子孫戚族，其欲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亦爲人情所應有。予受國民付託，何敢以非所願非所戀之嫌疑而強加干涉乎？』又謂『如不任令學者自由研究，則一部分主張頗力，恐以武力搖撼國體，不如以此緩和其氣。』嗣後各省電詢政府意見，復答以『該會爲續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八月下旬，肅政史

全體會議，以該會行動，違犯法律，提出非正式之糾彈，經國務卿轉陳總統，傳聞有嚴行查察之諭，然未見實行。九月中旬，肅政史全體復正式呈請將該會取消，總統飭令內務部『對於該會以後言論行事，爲之酌定範圍，明定限制』。惟當日該會運動，將告成功，已無限制之必要矣。湘人賀振雄具稟肅政廳轉呈總統，請懲治籌安會發起人；肅政廳以該呈無保證人，不合法式，不予批答。又有李誨者，具稟總檢察廳，請其提起公訴，並稟內務部，予以封禁。稟中有『籌安會門首警兵鵠立，盤查出入，以私人會所，而國家公役爲之服務，亦屬異聞』等語，內務部當將此稟轉呈政事堂，政事堂置之不理。此外又有周震勳及梁覺者，具呈大理院，肅政廳請懲治籌安會，亦無效果。且當日不特籌安會門首有警兵守衛已也，即楊度，孫毓筠等私宅，亦有軍警保護。嗣以改變國體，漸成事實，謠諑紛起，人心動搖，政事堂統率處通電各省，嚴禁謠言；且由總統諭飭內務部，禁止報載政界軍界關於議論國體之文件；然事實如此，禁亦無效也。

反對帝制之文字，雖帝制派竭力阻遏，然仍有一二發表者。當籌安會初成立時，梁啟超有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之論著，汪鳳瀛有致籌安會書，徐佛蘇有對於籌安會之意見書，此皆就該會之宣言，完全從學理上商榷者也。又有自稱爲非籌安會人者，致公啓於籌安會，極力訛言該會之主張，各報館除爲政府機關及在政府權力之下者外，多表示非難之口吻；外人僑寓中國者，如政治顧問莫理遜，亦謂國體不宜變更；而丁義華、李佳白、佑尼干且各著爲文字，表示此旨焉。當時反對派有欲組織團體，與籌安會對峙，如『國體研究會』、『治安會』、『國是討論會』等，然或官廳不予以立案，或受其他之牽掣，不能成立。政界要人，雖以地位情誼之關係，不能顯示反對；然託故出都，藉病辭職者，屢有所聞，如國務卿徐世昌，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湯化龍，水利總裁張謇，以及蔡鍔、徐佛蘇、費樹達等，其尤著者也。

五 運動之黑幕

參政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十月八日公布，原定十一月二十日辦竣，然至十一月初旬，各省投票報到者已有二十處，辦理之神速，殊可驚駭。且以如許重大之事件，意在徵求民意，而民間初無何等之感覺；其經過之情形，召集之手續，多不明瞭。當時輿論，已有種種之非難，謂此次選舉，中央授意各省區監督對於選舉事宜，隱用其欺騙誘迫之手段，其後獨立省將當時之祕密電文發表，內容遂完全暴露。其電文有用辦理國民事務局名義者，有由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阮忠樞、唐在禮、袁乃寬、張士鉅、雷震春、吳炳湘十人署名者，有由朱周、張唐、袁張雷、吳八人署名者，有由朱啓鈴、孫毓筠、顧鼇、段芝貴、陸建章個人署名者，綜其大要，無非密示機宜，互相商榷，對於選舉法則講求運用之方，對於選舉人則暗施操縱之術。其尤駭聽聞者，謂將來投票決定，必須使各地代表共同一致，主張改爲君憲國體，而非以共和君主兩種主義聽國民選擇自由。又謂代表雖由選舉人選出，實則先由監督擇定；甚至預擬推戴之文，謂將來推戴書中，必須用『國民代表等謹

以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字樣；並預囑各選舉監督強令各省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又以此項密電恐招外人非議，貽歷史污點，電令各省嚴密保管，事後一律焚燬。觀此種種，則所謂民意云云者，已可概見矣。

第二章 帝制之進行

一 國民代表大會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各省及特別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他各項之國民代表，則由國民會議組織法所規定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初由選舉人投票選舉代表，繼由代表投票決定國體。』此項組織法，雖有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他項之單選選

舉人爲之基礎可省繁重之手續然選舉人散居各地召集必需時日且國民會議初選舉原定十月二十日舉行必經過通知答覆各項手續始可詣省報到是國民代表之選舉決非一月內所可舉行然自十月八日組織法公布後不及一月各省區之決定君憲者已有十八處所以如此迅速者（一）緣九月下旬組織法尚在起草未經參政院通過以前帝政派已將內容通電各省軍巡先事預備（二）組織法中各條多留各監督以活用之餘地如第四條之選舉法及第十一條之舉行選舉事項均授監督以伸縮操縱之權故各監督得以隨機應付尅期從事（三）各省區辦理此事表面雖依法舉行而暗中則自由處置不受法律之拘束（四）遇有窒礙得以隱加強制是以進行絕無阻滯有此數端故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自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即開始選舉國體投票亦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後繼續舉行其票面標題經參政院決議印成君主立憲四字而令投票者書贊成反對字樣至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及蒙藏青海回部國體投票一律告竣中央四項決定投票亦於

十二月十日舉行，其結果全數贊成，無一反對者；不特此也，組織法中對於國民代表僅予以決定國體之權，而推舉元首，當然別爲一事，乃國民代表大會於決定國體之後，即推戴袁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且委託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經此推戴，經此委託，可省選舉元首之手續，且參政院得使用國民代表之全權；於是帝制進行，逐一無阻礙矣！

二 參政院之推戴及帝制之承認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既先後接到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大會通告，一律贊成君主立憲，並推戴袁總統爲皇帝，復經各國民代表委託爲總代表，初擬俟各省區票函解運到京始行總開票，故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爲總開票之期。嗣忽提前辦理，於十一日開會舉行；因票函未到齊，故省略檢票之手續，由祕書長報告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之人數與票數，計全國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